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

99年5月17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5月24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05月27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七條

103年05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

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

第一條

本要點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5學年度前(含)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」

第二條

本校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志願服務及貢獻社會之人生觀，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，分為「一般服務學習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、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三類。

第四條

99學年度至101學年度入學，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72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（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各至少12小時），方得以畢業。

102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，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72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（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各至少12小時、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依各系規定），方得以畢業。

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課程服務時數至多採計12小時，99至101學年度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完成之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課程」服務時數視同「一般服務學習課程」服務時數。

第五條

服務學習課程如下：

一、「一般服務學習」：

(一)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，內容可包括學校公共空間之環境整潔及安全維護、學生社團或個人社區服務及機構志工或義工服務等。

(二)融入服務之通識課程。

二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：

(一)融入服務之各學系專業性課程，服務時間得以在學期中或課後及寒暑假期間為之。

(二)專業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
三、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：系所公共空間之環境整潔。

第六條

服務學習課程之考評採『通過』或『不通過』之考評方式。99學年度至101學年度入學，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，「一般服務學習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服務時數合計滿72小時，且「一般服務學習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服務時數各至少12小時者為通過；102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，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，「一般服務學習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、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服務時數合計滿72小時，且「一般服務學習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時數各至少12小時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達各系規定者為通過。通過者，始得畢業；不通過者，必須補滿時數。

「一般服務學習」之考評透過各相關單位認證，進行確認；「專業服務學習」學分數之給予及服務時數的認定由學系規範之；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之考評透過所屬學系認證，進行確認。

第七條

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，成立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教與學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學院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學年，任滿得續聘之，其任務為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、施行細則之訂定與執行。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八條

「一般服務學習」、「專業服務學習」、「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」等服務學習課程之施行細則，由各相關權責單位另訂之。

第九條

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。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